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505期
总第6471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卫计委回应“生二孩退费”：已领独生子女费不用退还

针对河南的退费风波，卫计委要求把好事办好；江苏没有所谓退费规定

按政策生育二孩时，此前发放的独生子女奖励费是否应当退回？近来，有关河南生二孩要退回独生子女费的消息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昨天，国家卫计委回应称，应当维护群众权益，把好事办好。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卫计委获悉，江苏没有所谓“退回”奖励费的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综合新华社

CFP 供图

河南：不再将退费作为发放准生证的条件

日前，郑州的陈女士在申请生育二孩时，被告知必须退还此前享受的独生子女费，原因是《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规定，获得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此消息一出立即引发热议。对此，河南省计生部门有关负责人25日表示，计生部门已要求执行中不将退费作为发放准生证的前提条件，且正积极向省人大常委会联系，明确细化相关规定的执行。

国家卫计委：维护群众利益，把好事办好

按政策生育二孩时，此前发放的独生子女奖励费是否应当退回？国家卫生计生委27日回应称，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要求，通过修订有关规定或政策性文件，规定对符合政策申请再生育的夫妇不再要求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极少数地方出现的要求再生育退还独生子女奖励费的事件，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有关地方及时妥善处理，维护群众权益，把好事办好。

江苏：生二孩，目前没有退费要求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截至11月21日，南京市共受理单独二孩再生育申请9068例，发证8618例。对生育二孩是不是要退回独生子女奖励费的问题，江苏省卫计委有关人士表示，目前没有要求退费的相关规定。

据了解，江苏省关于独生子女奖励费规定如下：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从领证之年起至孩子十四周岁止，每年各领取二十元以上的奖励金，或者在领证时按照上述标准一次性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持证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按照其退休前月工资的百分之五每月增发退休金，也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相关新闻 陕西拟规定放弃生二孩可奖4000元

据报道，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日前提交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把独生子女费的最低标准由每个月10元提高到了30元；第二个亮点是对于符合规定可生二孩的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可给予不低于4000元的奖励。不过，如果领取了奖励后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这项奖励要退回。